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7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长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